電文騎

D.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蔡佩宜 電話:2991111-8615 傳真:06-2982610

電子信箱: peggytsai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6009819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學生懷孕無分就讀日校或進修學校(夜校),其受教權均 受性別平等教育法(以下簡稱性平法)第14-1條保障,請 依法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,提供必要之協助,並加 強宣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1月16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50186006號函 及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5年12月6日召開「105年度未成 年懷孕少女處遇及未成年父母支持服務業務檢討與聯繫會 議」之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查性平法第2條第2款所定「學校」,係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;同法第14-1條明定「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 ,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」;又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防治準則第9條規定,「學生」係指具有學籍、接受進修 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。爰學生懷孕無分就讀日校或進修 學校(夜校),均受性平法第14-1條保障,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學校於發現未成年學生懷孕時,應依教育部所定「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」(本局104年8月13日南市

訂

裝

線

教安(一)字第1040774617號函諒達)之規定,及該要點所定之「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注意事項」及「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流程」,成立工作小組,由校長擔任召集人,並指派學生輔導專責單位設立單一窗口,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,採取彈性措施,並協調整合各網絡資源,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、轉介、安置、保健、就業、家庭支持、經濟安全、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,以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。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相關需求者,得向學校申請協助,學校亦應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
四、對於懷孕學生受教權之維護事宜,請加強宣導周知。並依 上開要點第4點規定,請學校應依法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 性教育課程或活動,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行 為,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,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 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、關懷之態度,以積極 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

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局學輔校安科電0近-01-25次 08:30:48章